

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、2 日

比賽場地：內埔國小體育館

一、比賽項目：

1. 國小男童組
2. 國小女童組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
5. 社會男子組
6. 社會女子組
7. 長青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2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
3. 社會、**長青組**：(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)

(1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(區)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
(2) 凡設籍(曾設籍滿一年以上)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(區)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

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(區)機關、學校、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 6 個月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(區)參加比賽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(5)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(6) 長青組：限生日於民國 64 年(西元 1975 年)3 月 1 日以前出生(含)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國中、國小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6-10 人為限(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)。
2. 社會組：社會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6-10 人為限(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)。
3. 長青組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，不分男女共同組隊，每隊報名 9-12 人為限(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

員除外)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- 1.國小、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- 2.社會組採 7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- 3.長青組採 9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雙、雙、單、雙、雙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- 4.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- 5.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皆算失分。
- 6.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- 7.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- 8.因賽程緊湊，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，請各隊配合。
- 9.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10.採用日本牌（Nittaku）三星 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60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